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经事后审核发现，因编制人员疏漏导致该公告的部分内容存在差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针对公司员工，募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同时增强公司凝聚力，鼓励技术创新和变革，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全部注册资本的8.39%，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65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针对公司员工，募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同时增强公司凝聚力，鼓励技术创新和变革，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全部注册资本的 8.39%，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65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 2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 2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 2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